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秀綱(02)27065866轉2631

電子信箱：A110287@nhi.gov.tw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80697Q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推派代表簡歷資料表乙份
(得複製使用)

主旨：本屆(104及105年度)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之代表任期將屆，請貴會於105年11月15日前共同推派下屆(106及107年度)共同擬訂會議之列席代表3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任之，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」旨揭會議本屆代表之任期至105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因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包含藥品及特殊材料，本署就「藥品」及「特殊材料」之類別分別召開共同擬訂會議，貴等公會推派之代表，將參加「特材」類別之會議。
- 四、推派參與本會議之代表，依規定須於首次會議前提交利益揭露聲明書並由本署對外公開，故請貴會推派之代表，以未擔任藥物廠商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亦未涉及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物採購事宜者為宜。並請提供簡歷資料(簡歷資料表如附件)。



五、本會議之代表日後若不克出席，得於會議前提供書面意見。

六、另提供貴會原推派之3位代表，於104年1月至105年9月參與旨揭會議之出席率(分別為100%、83.33%及100%)供參。

正本：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戳章(4)

署長李伯璋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戳章(4)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
推派代表簡歷資料表

推薦單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
性 別	
學 歷	
經歷（含現職）	
專長	
電 子 郵 件	（公務 1）
聯 絡 電 話	（公務 2）
	（行動電話）
通 訊 地 址	

推薦單位簽章：